

58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榆政人防发〔2022〕21号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

现将《榆林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榆林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平时使用管理,全面促进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战备、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的充分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述榆林市人民防空工程,是指包括榆林市中心城市区域,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建成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进行平时开发利用的各类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

二、主体责任

(一)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管理

1.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榆林中心城区、市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榆阳区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落实本行政区

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2. 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二) 各级人民防空工程的投资者是该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使用管理人, 依法负责所投资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使用管理和维护。

三、平时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应坚持有偿使用、用管结合的原则。

(一) 平时使用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应当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 以减轻国家负担, 增强人民防空建设的发展能力, 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和民生服务。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 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3.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由投资者负责, 投资者不得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投资者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负责并不限于工程的主体结构、人防设施设备、防护疏散功能和水电及民用通风设备日常维修、更新、保养和安全。

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依法严禁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 禁止在人防专用设备间储存它物

和改造人防专用设备间；禁止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二）平时管理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的管理工作由投资者依法负责，且不得对人防工程进行买卖、抵押等。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的监督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3. 人民防空工程可以兼容和确需改变平时使用用途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4. 人民防空工程需进行非破坏性改造或装修装饰的，应当事先报经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平时目标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项目目标和安全检查，督促工程投资者（项目管理人）落实整改项目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定期组织培训；人民防空工程投资者（项目管理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治安、环境保护、防疫、水电、防汛、安全等平时使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承担平时使用管理期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罚则

对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有拒不改正违法情节的，依法纳入诚信红黑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抄送：省人防办，市政府。

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印发
